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可比較綜合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381	56,673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27,492)	(53,229)
毛利		4,889	3,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0	413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14,341)	(32,133)
商譽減值虧損	13	(15,670)	(4,1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	(61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6	3,640	89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90)
經營虧損		(20,836)	(32,218)
融資成本	6	(2,464)	(4,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3,300)	(36,7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19)	4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3,419)	(36,6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3,759)
本年度虧損		(23,419)	(50,45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來自：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	(15,49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	9,224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 </u>	<u>(6,26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419)</u>	<u>(56,720)</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5)	(0.10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25)	(0.0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27)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1	868
無形資產	12	7,142	11,910
商譽	13	20,761	36,431
衍生金融資產		–	20
		<u>28,544</u>	<u>49,22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8,271	10,985
應收貸款		–	12,1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5	28,221
		<u>24,406</u>	<u>51,5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574	4,5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25	9,709
融資租賃承擔		–	3
應繳所得稅		373	385
		<u>11,672</u>	<u>14,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34</u>	<u>36,8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278</u>	<u>86,110</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3	–
一名股東之貸款		30,421	–
可換股債券	16	–	47,237
遞延稅項		1,786	1,670
		<u>33,040</u>	<u>48,907</u>
資產淨值		<u>8,238</u>	<u>37,2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9,582	18,877
儲備		(11,344)	18,326
		<u>8,238</u>	<u>37,203</u>
總權益		<u>8,238</u>	<u>37,2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可 分佔儲備*	實繳 盈餘*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852	296,295	-	933	34,246	14,660	(7,656)	-	(411,440)	10,8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0,453)	(50,45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財務報表	-	-	-	-	-	-	(15,491)	-	-	(15,49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	-	-	-	-	-	-	9,224	-	-	9,2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267)	-	(50,453)	(56,720)
資本重組(附註17(ii))	(74,912)	(353,283)	23,714	-	-	-	-	-	404,481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16及17(i))	3,822	56,988	-	-	(12,344)	-	-	-	-	48,466
公開發售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17(iv))	6,115	35,102	-	-	-	-	-	-	-	41,217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7(iv))	-	(2,284)	-	-	-	-	-	-	-	(2,28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	(4,159)	-	-	-	(207)	(4,366)
沒收已歸屬之購股權後轉撥	-	-	-	-	-	(11,102)	-	-	11,102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64,975)	(263,477)	23,714	-	(16,503)	(11,102)	-	-	415,376	83,0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877	32,818	23,714	933	17,743	3,558	(13,923)	-	(46,517)	37,203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1,135	(1,135)	-
本年度虧損/本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23,419)	(23,41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16) 已歸屬之購股權之注銷/ 失效後轉撥	-	-	-	-	(17,743)	-	-	-	1,020	(16,723)
於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附註17(v))	705	10,641	-	-	-	-	-	-	-	11,34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7(v))	-	(169)	-	-	-	-	-	-	-	(16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05	10,472	-	-	(17,743)	(3,558)	-	-	4,578	(5,5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82	43,290	23,714	933	-	-	(13,923)	1,135	(66,493)	8,238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幹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視其最終母公司為耀洋控股有限公司，其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放貸及停止提供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除了非交易股本投資以外，實體可選擇將此部分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那些有關向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那些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的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的層次結構的三個層次的定義是大致與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作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標準消除了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價格。當然，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是最具代表性的情況下公平值應予以使用。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使用方法和投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被提早採納及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五項準則作出修訂，其中四項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0-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該等項目將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股本投資持有人所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總值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總值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資產及負債總值之計量。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資產及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適當的。

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活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4.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服務予客戶)之收入。年內及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各類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	-	-	-	1,661	-	1,661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31,464	56,535	-	-	31,464	56,535
放貸利息收入	917	138	-	-	917	138
	<u>32,381</u>	<u>56,673</u>	<u>-</u>	<u>1,661</u>	<u>32,381</u>	<u>58,334</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14	-	5	8	19
顧問收入	130	54	-	-	130	54
外匯收益淨額	-	180	-	-	-	180
收回此前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338	-	-	-	338	-
其他	194	165	-	-	194	165
	<u>670</u>	<u>413</u>	<u>-</u>	<u>5</u>	<u>670</u>	<u>41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支出	1	1
來自一名第三方及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63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16)	1,300	4,520
	<u>2,464</u>	<u>4,52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768	8,160	-	-	4,768	8,16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48	402	-	-	348	402
—往年撥備不足	8	-	-	-	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4	219	-	64	214	28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減值	(47)	1,831	-	-	(47)	1,8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	116	-	-	34	1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927	1,190	-	287	927	1,4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	3,360	-	3,360
員工成本	5,646	6,673	-	7,313	5,646	13,986
撤銷：						
—貿易應收賬款	-	5,431	-	-	-	5,431
—存貨	-	3,015	-	-	-	3,015
	<u>4,768</u>	<u>8,160</u>	<u>-</u>	<u>-</u>	<u>4,768</u>	<u>8,16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3	353	-	-	3	3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42	-	-	-	942
遞延稅項	116	(1,340)	-	-	116	(1,3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9</u>	<u>(45)</u>	<u>-</u>	<u>-</u>	<u>119</u>	<u>(45)</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應評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計算。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及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智維」)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雅龍及智維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須滿足若干條件)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三年按已寬減的稅率15%課稅。雅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被出售。智維未能繼續按已寬減的優惠稅率15%課稅，因此智維在財務資料使用的稅率是25%。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帳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300)	(36,739)	-	(7,067)	(23,300)	(43,806)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4,297)	(7,643)	-	(1,071)	(4,297)	(8,71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289	6,728	-	1,071	4,060	7,7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85)	(72)	-	-	(685)	(72)
往年撥備不足	-	942	-	-	-	94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25	-	-	-	925	-
因適用稅率增加所產生期初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113)	-	-	-	116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9	(45)	-	-	119	(45)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3,419)	(36,6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3,759)
	<u> </u>	<u> </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3,419)</u>	<u>(50,45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4,911</u>	<u>499,003</u>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見附註17(ii)及(iv)內所界定及詳述)。公開發售指按比例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

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潛在發行股份將減少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且並無計及，原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23,4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694,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4,911,000股(二零一二年：499,003,000股)(即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在中國提供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在中國為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放貸服務：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在中國為營運電力行業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上年度已終止）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薪酬及總辦事處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可換股債券及權益證券衍生部份價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之其他經營開支）之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一名股東之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	-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31,464	56,535	(16,467)	(8,983)
放貸	917	138	917	138
	32,381	56,673	(15,550)	(8,8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1,661	-	(1,429)
	32,381	58,334	(15,550)	(10,2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0	4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572)	(29,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4)	(61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640	89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90)
融資成本			(2,464)	(4,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300)	(43,806)

上文所申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36,695	60,562
放貸	—	12,150
	<u>36,695</u>	<u>72,7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
	<u>—</u>	<u>—</u>
分部資產總額	36,695	72,712
衍生金融資產	—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153
未分配資產	16,255	27,853
	<u>16,255</u>	<u>27,853</u>
綜合資產	52,950	100,738
	<u><u>52,950</u></u>	<u><u>100,738</u></u>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7,153	8,240
	<u>7,153</u>	<u>8,24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
	<u>—</u>	<u>—</u>
分部負債總額	7,153	8,240
一名股東之貸款	30,421	—
可換股債券	—	47,237
融資租賃承擔	—	3
未分配負債	7,138	8,055
	<u>7,138</u>	<u>8,055</u>
綜合負債	44,712	63,535
	<u><u>44,712</u></u>	<u><u>63,535</u></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	-	-	-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98	415	4,844	8,212	15,623	5,960
放貸	-	-	-	-	-	-
	98	415	4,844	8,212	15,623	5,9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8	-	64	-	-
	98	423	4,844	8,276	15,623	5,960
未分配	3	145	138	167	-	-
總計	101	568	4,982	8,443	15,623	5,960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在開曼群島，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居駐國家，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作出披露。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31,464	58,196	28,488	49,046
香港	917	138	56	163
	32,381	58,334	28,544	49,209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客戶A (附註)	18,945	27,532
– 客戶B	4,650	13,539
	<u> </u>	<u> </u>

附註：

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其代表第三方於客戶A中持有40.95%之間接股權。

12. 無形資產

	司法鑑定服務及 銷售應用軟件		電力行業之 資訊科技服務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收購 電腦軟件	總計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法證中心 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884	10,562	29,960	22,497	4,214	23,805	48	91,9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28,012)	(21,314)	(4,214)	(3,759)	(24)	(68,769)
賬面淨值	-	-	1,948	1,183	-	20,046	24	23,2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1,948	1,183	-	20,046	24	23,201
攤銷	-	-	-	-	-	(8,144)	(16)	(8,160)
出售附屬公司	-	-	(1,948)	(1,183)	-	-	-	(3,131)
期終賬面淨值	-	-	-	-	-	11,902	8	11,9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	10,562	-	-	4,214	23,805	48	39,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	-	(4,214)	(11,903)	(40)	(27,603)
賬面淨額	-	-	-	-	-	11,902	8	11,9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11,902	8	11,910
攤銷	-	-	-	-	-	(4,760)	(8)	(4,768)
期終賬面淨值	-	-	-	-	-	7,142	-	7,1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	10,562	-	-	4,214	23,805	48	39,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	-	(4,214)	(16,663)	(48)	(32,371)
賬面淨額	-	-	-	-	-	7,142	-	7,142

所有無形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本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與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相關之客戶基礎之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合併在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下，並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減值。

13.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53,841	372,42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	(318,585)
於年終	<u>53,841</u>	<u>53,841</u>
累計減值		
於年初	17,410	316,51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5,670	4,12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	(303,236)
年終	<u>33,080</u>	<u>17,410</u>
賬面淨值	<u>20,761</u>	<u>36,43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連同無形資產－客戶群人民幣7,1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902,000元)已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人士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乃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對相關行業類似資產估值之經驗)發出之估值報告作出。

釐定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之關鍵估計及假設如下：

五年期間之增長率	第一年16%、第二年41%及此後7%(二零一二年：8% - 15%)
毛利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0%(二零一二年：30%)
－其他服務	13%-20%(二零一二年：15%-27%)
貼現率	18.29%(二零一二年：17.38%)
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	3%(二零一二年：3%)

估計及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分部之過往表現，政府在教育領域的現行政策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5,6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29,000元)，產生本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5,6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29,000元)。減值虧損最初分配以撇減商譽之賬面值，導致商譽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撇減人民幣15,6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29,000元)。本年度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較嚴格的政府規定及對項目品質要求提高，導致原材料及人工之相關成本大幅增加。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23	9,29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784)	(1,831)
	<u>3,239</u>	<u>7,467</u>
其他應收賬款*	2,213	22
預付款項	1,620	1,748
按金	1,199	1,748
	<u>8,271</u>	<u>10,985</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本集團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是其唯一股東及董事之一間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1,352,000元。該筆金額無抵押、免息且於一年內償還。

對於校園網絡整合服務業務，本集團完成相關服務之後，客戶將會向政府申請資金以清償服務費。實際上，與客戶進行校園網絡整合服務之交易乃賒欠款項。客戶一般於一個月內清償款項，但有時客戶需要長達近一年時間清償款項，視乎於能否獲得政府撥資。對於其他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一個月內到期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34	4,849
31至90日	84	—
91至365日	992	1,971
一年以上	129	647
	<u>3,239</u>	<u>7,467</u>

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有關賬齡超過一年之校園網絡整合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視為逾期。無逾期亦無減值及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2,034	4,846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未滿一個月	84	3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559	1,971
—逾期一年以上	562	647
	<u>3,239</u>	<u>7,467</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公司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應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31	41,601
(減值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7)	1,831
出售附屬公司	-	(41,601)
	<u>1,784</u>	<u>1,831</u>
於年終	<u>1,784</u>	<u>1,83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78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31,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二零一二年：全數撥備)。於報告期末，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屬於逾期已久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公司的款項。管理層估計相關應收結餘的全部金額不大可能全部收回。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供應商授出一般為期3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14	1,519
31至90日	328	974
91至365日	581	1,899
一年以上	251	139
	<u>1,574</u>	<u>4,531</u>

16.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收購雅龍集團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向Gold Oriental Group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223,56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A」)，以及另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6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B」)作為遞延代價。該等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因素。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殘值(即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債券A之持有人將債券A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金額63,940,000港元之全部債券B連同貸款已轉換為47,185,973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之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48,466,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12,34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在協議中加入「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之條款，修訂債券A之條款（「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A。贖回付款須計算如下：(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贖回金額；或(i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之前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的110%。修訂協議引致按公平值自原始債券A單獨確認一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為數人民幣110,000元之衍生金融資產（即認沽期權）。相應金額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該等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股東批准。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呈送贖回通知，以行使贖回權贖回未償還本金額16,400,000港元之債券A，相關付款乃由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18,0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2,000元）結算。提早贖回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1,140,000元及人民幣4,159,000元。贖回代價初步透過計量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餘下流量至現值）分配予該兩個部份，之後餘下結餘分配至權益部份。分配至負債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894,000元之差額而產生之進賬額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而分配至權益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207,000元之差額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累計虧損內處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再次呈送贖回通知，以行使贖回權贖回餘下未償還本金額69,160,000港元之債券A，相關付款乃由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76,0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620,000元）結算。提早贖回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48,537,000元及人民幣17,743,000元。分配至負債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3,640,000元之差額而產生之進賬額乃計入本年度損益，而分配至權益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1,020,000元之差額乃於本年度權益累計虧損內處理。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237	105,444
利息開支(附註6)	1,300	4,520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17(i))	-	(48,466)
確認提早贖回期權	-	11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48,537)	(11,14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31)
	<u> </u>	<u> </u>
於年終	<u> </u> <u> </u>	<u> </u> <u> </u>

債券A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04%（或在訂立修訂協議前7.10%），而債券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33%。

衍生金融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	-
確認提早贖回期權	-	110
公平值變動	(20)	(90)
	<u> </u>	<u> </u>
於年終	<u> </u> <u> </u>	<u> </u> <u> </u>

17.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年初	1,500,000,000	0.01	62,150	2,000,000,000	0.1	212,000
股份合併 (面值由每股0.1港元 增加至每股0.5港元) (附註(ii)(a))	-	-	-	(1,600,000,000)	-	-
資本削減 (面值由每股0.5港元 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附註(ii)(b))	-	-	-	-	-	(158,760)
資本增加 (附註(iii))	-	-	-	1,100,000,000	0.01	8,910
於年終	<u>1,500,000,000</u>	<u>0.01</u>	<u>62,150</u>	<u>1,500,000,000</u>	<u>0.01</u>	<u>62,15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943,719,455	0.01	18,877	896,533,500	0.1	83,85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i))	-	-	-	47,185,973	0.1	3,822
股份合併 (面值由每股0.1港元 增加至每股0.5港元) (附註(ii)(a))	-	-	-	(754,975,582)	-	-
資本削減 (面值由每股0.5港元 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附註(ii)(b))	-	-	-	-	-	(74,912)
公開發售 (附註(iv))	-	-	-	754,975,564	0.01	6,115
於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附註(v))	87,000,000	0.01	705	-	-	-
於年終	<u>1,030,719,455</u>	<u>0.01</u>	<u>19,582</u>	<u>943,719,455</u>	<u>0.01</u>	<u>18,87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47,185,973股普通股在債券B獲轉換時(附註16)按已調整轉化價每股約1.34港元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822,000元及人民幣56,988,000元。
- (ii) 隨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法院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授出批准後，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下列各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a) 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貸項中的全部金額，而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及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藉增設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本增加」)。
- (iv) 本公司按每持有1股新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74港元發行754,975,56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及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674港元分別向現有股東及包銷商發行492,665,103股及262,310,4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公開發售引致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115,000元及人民幣35,102,000元。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284,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處理。
-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按認購價每股0.161港元發行合共87,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引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10,641,000元。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69,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處理。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12-2013

業務回顧

截至到2013年3月31日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路整合服務業務。就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而言，由於政府規定更嚴格，導致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前景展望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以適應業務環境之變化。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的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和放貸業務，並積極利用公司現有資源，大力拓展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有業務營運策略，並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和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238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2.86%。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31,464	97.17%
放貸利息收入	917	2.83%
	<hr/>	<hr/>
	32,381	100%
	<hr/> <hr/>	<hr/> <hr/>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2,749萬元，較上年減少約48.35%。主要原因為銷售收入約相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收回此前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計人民幣34萬元。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約為人民幣1,434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55.37%。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了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控制，故集團的應收帳款壞帳及過時存貨大幅減少。

每股虧損

本集團之每股虧損載於業績公布附註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業績公布附註11。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業績公布附註17。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人民幣3,042萬元之股東貸款。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三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了對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集團」)的出售。雅龍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系統。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為173%(二零一二年：51%)。槓桿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總權益之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24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4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14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27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67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惟下列事項除外：

一筆借自我公司主要股東，耀洋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利率5%，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到期還款的貸款，是以本公司所持子公司之40%已發行股份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34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該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宝山

中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張存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